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9.18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9.16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2.20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2.0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規劃與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依據「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」決議設置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二)促成與協同進行企業參訪。
 - (三)推動專業證照考試。
 - (四)其他與實習及就業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至少一次會議，會議之召開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惟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六、本會重大之決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生效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